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191號

原　　告　蔡雅雯

被　　告　帝利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給付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11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韻芳